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函穎
電話：02-23215696#2803
電子信箱：00510@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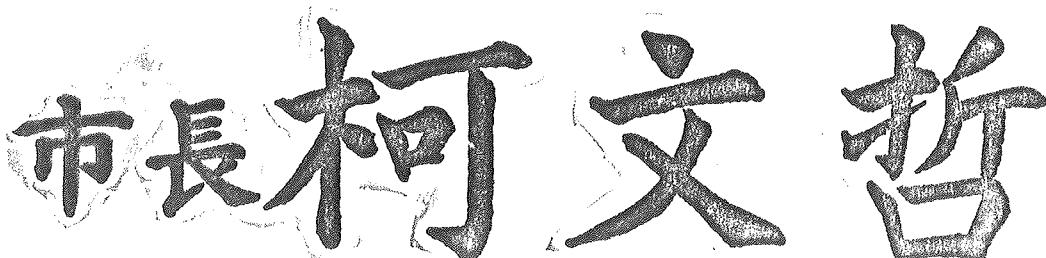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430906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基準」，並自104年8月12日起實施。另停止適用本府101年9月27日府都新字第10131767100號公告「『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並自104年8月12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基準及停止適用之公告，業經本府104年7月24日府都新字第10430906200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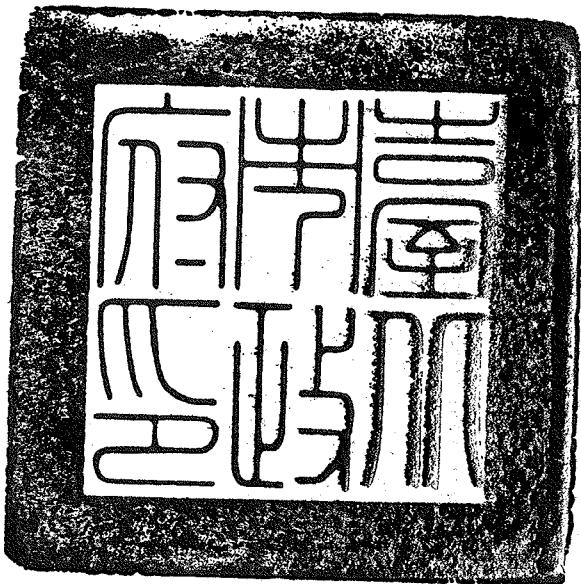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請協助刊登公報）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430906200號



訂 裝
訂定「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基準」，並自104年8月12日起實施。另停止適用本府101年9月27日府都新字第10131767100號公告「『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並自104年8月12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基準」乙份。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

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基準

一、 本基準依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第二條指標六規定訂定之。

二、 指標六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重大建設認定如下：

(一)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之面積在一公頃以上公園。

(二)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之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

(三)建成圓環。

(四)堤頂大道、環東大道、信義快速道路、環河南北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洲美快速道路、市民大道高架段及建國南北路高架道路、基隆高架道路、新生高架道路等十條快速道路。

(五)高速公路。

(六)天母運動公園、臺北體育文化園區、臺北小巨蛋體育館。

(七)已經都市計畫變更公告之捷運系統或鐵路系統車站（含車站出入口）、捷運高架段、申請劃定範圍涉及捷運地下穿越土地且不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上開車站得就已編列年度預算作為認定。另「車站出入口」不包括其他連結性（如地下街）出入口。

(八)中山南、北路、敦化南、北路及仁愛路三條景觀道路寬度達

四十公尺以上之路段。

三、指標六之本市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如下：

(一)孔子廟、行天宮、龍山寺。

(二)二二八紀念公園、青年公園。

(三)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忠烈祠。

(四)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院、郵政博物館。

(五)臺北市立美術館、植物園、士林官邸。

(六)臺北一〇一大樓。